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施松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0081、301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松佑犯如附表編號1、2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、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。應執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施松佑因需錢孔急明知其並無賣車、亦無調貨交車之真意」，補充為「施松佑為極星車業行之負責人，其因需錢孔急明知其並無賣車、亦無調貨交車之真意」；並補充「告訴人林佳錡提供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（見115偵30081號卷第11、12頁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以如聲請所指方式，對告訴人2人施以詐騙取聲請所指之款項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，行為殊屬不當，兼衡告訴人2人之受騙金額，暨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如附表編號3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被告詐騙告訴人林佳錡之款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9,800元、詐騙告訴人李齊偉之款項共231,000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

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	備註
1	即聲請書附表編號1	施松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施松佑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玖仟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15偵30081號卷
2	即聲請書附表編號2	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施松佑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15偵30103號卷
3	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施松佑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參拾萬零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0081號

115年度偵字第30103號

被　　告　施松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松佑因需錢孔急明知其並無賣車、亦無調貨交車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極星車業行，向附表所示之人佯稱：願以附表所示之價格出售附表所示之機車等語，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以附表所示之時間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，嗣施松佑卻將收到的款項挪用於清償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，迄未依約調貨，亦未依約交車，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施松佑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佳錡、李齊偉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115年2月7日機車買賣合約書2紙、115年3月7日機車買賣合約書、告訴人李齊偉提供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告訴人李齊偉之帳戶提款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對各告訴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詐欺獲取之財物，乃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

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葉憶萱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購買時間	交款時間	購買標的	交款方式及標的價格
1	林佳錡	115年3月7日16時許	①115年3月7日16時許 ②115年3月19日	光陽K1機車1台	①匯款3萬元至000-00000000000號帳戶 ②面交3萬9,800元現金
2	李齊偉	115年2月7日	115年2月7日	三陽曼巴機車2台	面交23萬1,000元現金